供稿者协议

甲方:无锡路大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稿者

鉴于:

1、 甲方作为创意类版权素材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全方位的提供包括图片、影视、音乐素材,

以及委托拍摄的管理平台等立体化服务,拥有版权素材样例展示平台:www.paixin.com。

2、 乙方拥有原创摄影图片、创意图片、插画、视频、矢量图或字体等视觉作品并对版权素材

作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无锡路大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即甲方,以下称本公司或路大)旗

下网站拍信视觉作品代理销售平台(www.paixin.com)开通了的作者账户,且愿意接受本协议所

有条款的约束。

甲乙双方为了通过此次合作将双方利益最大化,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就许可乙方成为甲方签约供稿者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定义

版权素材: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字和/或其它格式的静态图片、电影胶片、视频胶片、

音频产品、视觉图像等,包括底片、幻灯片、影印图像、原版数字资料和/或复制品,以及任何经

受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此协议中涉及的版权素材包括所有独立的

某一部分和/或整体的全部产品。

商务条款

1、分成比例:若乙方上传图片类型为"独家",则甲方与乙方各占销售额的 50%;若乙方上传图片类型为"非独家",则甲方占销售额的 60%,乙方占销售额的 40%。

供稿者的佣金结算周期均为一个自然月(从每月1日至月末最后一天),详情请看本协议的《权力与义务》的第7条。

- 2、版权素材交付和接受:乙方将拥有完整的合法的著作权,且不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名誉、隐私、肖像及其他一切违法内容的版权素材提交给甲方。乙方所提交的版权素材应满足甲方所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而相关的标准和要求甲方会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的限定和/或市场环境的要求等因素不定期做出修改和调整,详情请参见供稿者页面中素材提交的基本标准和相关的注意事项。创意类版权素材,甲方应针对乙方每次提交的版权素材出具接收证明文件,版权素材提交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通知乙方版权素材已经通过审核并接收和/或未通过审核拒绝接收。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提交的版权素材。任何使用乙方电子邮箱和/或乙方在甲方网站实名制注册的带有密码的个人账号所提交的版权素材,均默认为乙方拥有著作权的版权素材。
- 3、协议有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生效后一年内有效。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30个自然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对合作事项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乙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出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于传媒类图片涉及的特殊情况,参见本协议《传媒类版权素材的特别约定》)。甲方有权在本协议到期时提出终止协议,或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乙方授权甲方为乙方所提供的版权素材在全球范围内的代理机构。甲方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复制、传输、修改(传媒类图片除外)和销售乙方所提交的部分和/或全部版权素材。这些权利可以通过数码形式或以下的途径来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网站、其它电子形式、手机移动终端、电视、电影、展览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还可以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公关、营销推广、图表设计、市场活动、产品包装、公司传播、公关文章、媒体报道、节目背景装饰或道具、节目和电影等。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交的版权素材授权给第三方进行代理销售,或授权给甲方的客户使用,或者授权给甲方指定的代理商销售给客户,客户可以在本协议《权力与义务》第 1 条约定的用途和权限范围内使用。甲方和甲方授权的代理商有权决定客户使用乙方版权素材的合同条款,但不得使用和/或授权客户将乙方所提供的版权素材用于诽谤、色情或任何其它非法的用途,一旦发现客户涉嫌非法使用的情况,甲方将采取合理的商业手段予以制止。甲方和甲方授权的代理商有权决定乙方版权素材的营销方式,以及在任何时间停止销售乙方的版权素材。一旦甲方正式通知乙方永久停止推广和销售乙方的版权素材,该协议视为针对乙方所提交的版权素材已经终止。
- 2、身份证明:乙方应于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供其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应保证其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真实有效。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于签署本协议时向甲方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书,例如护照等。
- 3、版权素材分类和传输:乙方所提交并被甲方接收的版权素材,将会被分类到甲方现有的产品类型和/或将来新增的产品类型中,甲方将根据分类对这些版权素材进行销售和/或授权给第三方

代理销售。乙方提交版权素材给甲方时,甲方将有权选择版权素材的销售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管理模式 RM-Rights Managed、限定用途类使用模式 RR-Rights Ready、免版税使用模式 RF-Royalty Free 等)。

- 4、 稿费与分成:稿费的具体分成比例参照本协议《商务条款》,所支付的稿费基于乙方提交 并被甲方所接收的版权素材,直接销售给客户和/或通过代理商销售给客户后所最终支付给甲方的 实际销售额。实际销售额具体指:
- (1)甲方的直接客户所支付的稿费,以及甲方授权的代理商所支付的分成后的稿费。甲方向部分版权素材需求量较大的客户提供批量打包的销售模式。因此,在此类销售模式下,乙方的稿费将由客户购买的打包套餐价格除以套餐含有版权素材数量所得出的版权素材单价,再乘以客户使用此打包套餐购买乙方提供的版权素材数量计算得出。
- (2)任何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甲方所代理的乙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版权素材,一经发现 后对其采取打击侵权而产生的收入(相关约定参见本协议)。
- (3)甲方使用乙方版权素材生产的针对个人用户的商品和/或服务所产生的收入(相关 约定参见本协议)。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在按照分成比例支付乙方稿费之前,甲方有权扣除以下费用或税费:

- ①与授权使用版权素材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增值税、营业税、以 及甲方和甲方指定的代理商销售乙方版权素材所产生的其它税收。
- ②甲方或/和甲方指定的代理商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销售乙方版权素材所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③对任何未经授权违法或在授权范围之外使用版权素材所采取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仲裁、调解等打击侵权活动所涉及的任何人员、诉讼、行政、文本、差旅等成本和/或支出。

- ④运送费、保险费、以及支付给第三方的其它服务费(例如咨询费、编审费、制作费等), 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代收款项等。例如特殊的格式需求、印刷和装裱费用、技术传输费用等。
 - ⑤因版权素材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其他需要在分成前扣除的合理费用。
 - 5、 稿费的扣减:甲方在以下情形下,可以对支付给乙方的稿费做出相应的扣减:
 - (1)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预付款和/或稿费。
- (2)已经在销售报告中体现并支付稿费给乙方后,客户取消使用相应版权素材所产生的 退款或坏账、客户折让等情形。
 - (3)前一期稿费支付时所涉及的超额支付部分和/或稿费发放错误。
 - (6) 本协议《权利与义务》第6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 (7) 本协议中其他应当扣减的情形。

因任何原因对稿费进行相应的扣减,甲方均应在提供给乙方的销售报告中做出告知。若发生本协议《权力与义务》第4条第(2)点所述情况,而甲方于相应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未于提供给乙方的销售报告中做出告知且未对该部分稿费做出扣减,则理解为甲方放弃扣减该部分稿费的权利。

- 6、 稿费的个人所得税:甲方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分成后的稿费金额计算并代为扣除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 7、销售报告和付款:乙方每件版权素材被下载后应得的稿费将即时更新在乙方账户中。无锡路大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每个销售月份结束之后的 20 天以内,通过电汇或者支付宝转账的方式

支付版税。但是在做了版税扣除后若付款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元,则无锡路大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将推迟付款到下一次支付。乙方对销售金额中有任何异议的,应在每个销售月份结束之后 10 (十个) 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以上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销售报告中的内容全部认可。基于本协议所产生的稿费应以人民币为单位做出支付并应扣除任何相关税费。

- 8、个人消费品/服务:甲方将乙方所提交的版权素材使用于个人消费品和/或服务(包括甲方和/或甲方授权的代理商将乙方版权素材销售给提供此类产品和/或服务的客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依靠广告营收的商品和/或网络。此类途所产生的稿费收入计算方式遵照本协议《权利与义务》第6条。
- 9、限制:乙方在将版权素材提交给甲方时,有权对其所提交的版权素材做出销售方面的限制。 甲方有义务将这些限制条款对客户和/或代理商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告知。乙方在将版权素材提交给 甲方时,未对其所提交的版权素材做出限制,则理解为乙方不对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做出任何 销售方面的限制。
- 10、版权素材的营销:甲方和/或甲方授权的代理商可以使用乙方提交的版权素材进行市场推 广活动,就此类市场推广所使用到的乙方的版权素材,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11、版权素材的著作权维护:乙方提交至甲方并由甲方接收的版权素材,甲方拥有基于自身根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市场及价值等方面的判断,来最终确定是否需要对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乙方版权素材的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和诉讼的权利。乙方授权甲方和/或甲方的代理商为全球范围内的合法的主体,对任何未经甲、乙任何一方授权而使用乙方版权素材和/或其它任何对乙方版权素材构成侵权行为的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陈述案

情、进行辩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起反诉或上诉;进行调解、做出和解承诺;代为撤诉、签收法律文书;代收赔偿金和/或与诉讼相关联的费用等。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打击此类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著作权证明文件和/或版权登记证明等。对于经调解和/或诉讼所达成的赔偿,在扣除甲方因索赔而产生的全部支出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分成比例进行分配。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放弃对任何未经甲、乙任何一方授权而使用乙方版权素材和/或其它任何对乙方版权素材构成侵权行为要求索赔和/或提出诉讼,乙方有权自行要求索赔和/或提出诉讼。

- 12、乙方保留版权素材的使用权:乙方有权使用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或与之相似的版权素材来推广和/或记录自身的工作,但该等使用不应与本协议双方所做约定相抵触,且不应影响到乙方授予甲方的任何权利。乙方可以使用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作为商品主体进行商业活动,如网络在线面向个人销售打印版权素材、将版权素材印刷在 T 恤衫上和/或其它零售商品上进行销售。
- 13、版权素材和衍生权利: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对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仍保有全部的权利,即使该版权素材被第三方使用并制作成新的衍生品。经乙方授权许可,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版权素材的全部权利,以及由甲方制作和/或为甲方制作的包含一项和/或多项乙方版权素材的衍生品所涉及的全部权利。对于乙方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乙方或乙方授权甲方向相关的版权管理机构注册备案。
- 14、署名权和著作人身权:甲方应通过必要的手段保障乙方的署名权,乙方的署名应根据乙方提交版权素材时所提供的署名形式。但因客户未能按要求进行署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协议项下,著作人身权指所有属于版权素材作者本人且不可转让和不可转授权给任何其他个人、组织和/或集体的权利。著作人身权主要包括以下权利以及类似属性的权利:

- (1)被认定为版权素材的创作人的权利。
- (2)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3)发表权,即乙方有权要求从市场撤出和/或停止继续销售其版权素材的权利。 若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对上述权益做出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甲方客户、甲方授权的代理 商和/或甲方授权的代理商的客户保障其著作人身权。在乙方不拥有相应的著作人身权的情况下, 乙方确认放弃所有著作人身权。乙方确认并同意,在商业用途中不标注版权素材的来源和/或署名 是常见的商业惯例。

声明和保证

1、甲乙双方均声明并保证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可以签署本协议,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声明和保证:

- (1) 乙方是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唯一著作权人,或是其提交的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唯一著作权人的授权代表。
- (2) 乙方经核实并确认后,在其提交的版权素材被甲方修改和/或添加文字说明之前, 其提交的版权素材不应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名誉、隐私、肖像及其他一切违法内容。
-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版权素材均应配有完整的标题和说明,标题和说明所表述的内容均应真实、准确。

(4) 若乙方就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包括但不限肖像权和/或知识产权的许可使用授权书, 乙方可保留相关授权许可文件的原件, 但应于向甲方提交版权素材时同时提供向甲方提供相应文本的复印件。

赔偿与责任限定

- 1、赔偿:甲、乙双方承诺保护和保障对方及其分公司、授权人、雇员和代理商免于承担任何实际和/或声称的第三方的索赔和/或连带责任,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或其雇员或代理的任何行为或严重疏忽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合理的律师费。甲乙双方均可选择自行承担费用为此类争议辩护,而其分公司、授权人、雇员和代理商需要就此类争议的辩护积极配合,在没有其分公司、授权人、雇员和代理商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此类争议将无法达成调解,也不得无故撤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或双方达成的其它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保留乙方稿费收入,直至保留的稿费等同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给甲方带来的损失金额。
- 2、责任限定:甲方不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报复性的、直接的、必然的、特殊的或偶然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在甲方已被告知有可能发生此类损失的情况下。此外,甲方不就任何第三方误用版权素材而导致的后果,而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版权素材、存储设备和/或其它形式的材料的丢失或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对其所提交的版权素材进行保存和/或备份。乙方应独自承担其提交给甲方的版权素材和/或其它材料的保险金。尽管有上述限制,但若出于以上原因,责任仍被追加到甲方,甲方在任何情况下的赔偿责任累计不应超过人民币10000(大写:壹万)元整。

传媒类版权素材的特别约定

- 1、 独家性:若乙方受甲方委托和/或雇佣进行拍摄的传媒类版权素材,乙方应独家将该类版 权素材提供给甲方,不得将同样的版权素材授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代理等。
- 2、 稿费扣减:除本协议《权力与义务》第 3 条和第 4 条所约定的情形外,以下情况下,传媒类版权素材所产生的稿费也需要做出扣减:为帮助乙方获得包括但不限于拍摄权限和/或拍摄条件等而支付给相关机构的费用,但甲方受第三方委托进行拍摄,且该第三方支付了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甲方无权对第三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做二次扣减。
- 3、 相似传媒类版权素材:对于传媒类版权素材,相似指来自同一事件和/或主题的版权素材, 且是完全一样的版权素材。
- 4、 关于授权: 乙方提供的版权素材若明确标注是传媒类版权素材,则乙方无需为其所提交的传媒类版权素材提供商业用途所需的肖像权和物权方面的授权文书。传媒类版权素材仅限用于时事新闻用途,不得用于广告,且不得用于推广个人、组织、机构、产品和/或服务的用途。
- 5、 终止协议的影响:乙方提交的传媒类版权素材基于本协议《传媒类版权素材的特别约定》 第 1 条所做的约定,只要甲方还继续为乙方所提交的传媒类版权素材支付稿费,本协议《商务条款》 关于终止协议的约定不适用于乙方提交的传媒类版权素材。

- 6、 传媒类版权素材的提交和接收: 乙方的传媒类版权素材必须是在记录的事件发生的 72 个小时之内向甲方进行提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提交的版权素材,但历史资料档案类的传媒类版权素材不受此条款限制。
- 7、 传媒类版权素材的标题和说明: 乙方提供的每一幅(组)传媒类版权素材必须有完整的标题和说明,说明应真实、准确的描述每一幅(组)传媒类版权素材所记录的事件。
- 8、乙方可以对传媒类版权素材基本影像信息不构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传媒类版权素材做出如下技术性处理:
 - (1)对于锐度和对比度进行一般性调整。
 - (2)为了增加清晰度和精确度而对色彩或灰度进行的调整必须被限制到最小程度。
 - (3)可以通过加光或者减光改善传媒类版权素材的技术质量。
- (4)可以使用数码技术修补传媒类版权素材中由于过多的灰尘和其他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缺损。
 - 9、 无论任何原因, 乙方均不得对传媒类版权素材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处理:
- (1)使用电脑和/或其他工具修改版权素材,不能改变版权素材中影像主体形象的真实性。
 - (2)使用电脑和/或其他工具修改版权素材,不能改变版权素材中影像的结构和布局。
 - (3)使用电脑和/或其他工具修改版权素材,不能对影像进行变形处理。
 - (4)传媒类版权素材的完整性具有最高优先权。

(5)传媒类版权素材边框内的所有内容都不能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背景,增加颜色, 制造版权素材蒙太奇或拼接版权素材等。

若乙方违反本条所列 5 种规定,应就其违约事实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10000)元整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同时甲方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视频类版权素材的特别约定

- 1、 相似视频类版权素材:对于视频类版权素材,同一题材的版权素材通常均被认定为是相似版权素材。
- 2、 视频类版权素材的提交和接收:对于乙方提交给甲方的视频类版权素材,甲方有权在45 天内因合理的商业原因,单方面决定接收和/或拒绝接收。

其它

1、整体协议;终止;弃权:本协议将替代并取消和/或终止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前所订立的任何其它形式和/或内容的版权素材代理和/或销售协议。若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因委托乙方创作特定的版权素材、执行特约拍摄任何或签订其它涉及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协议而向乙方支付过预付款,则此前的协议也适用于本协议的条款。若此前的协议中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分成比例低于本协议的分成比例,此前的协议所涵盖的全部版权素材在此前协议的有效期内仍按此前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执行。若此前的协议中甲、乙双方未约定合作的有效期,则应遵照本协议的有效期约定。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确认的主体协议,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书的情况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做出更改,以下情况除外:

- (1) 商务条款中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调整的。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申请的。
- (3) 法院和/或其它司法机关认定本协议某条款无效、违法和/或不具有可执行性。但经法院和/或其它司法机关认定的本协议中无效、违法和/或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余条款。同时,甲、乙双方应对法院和/或其它司法机关认定的无效、非法或不具有可执行性的条款作出修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尽可能使修改或签订的补充协议接近双方原意。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此放弃并不意味着放弃整个协议,且任何一方对部分条款的弃权,并不影响其主张本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权益。
- 2、委托:本协议有效期内,在没有经过甲方书面许可的前提下,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赋予的 权利和义务,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转让至其所有和/或控制的公司和/或信托基金,乙方也不得在出 于让本人和/或直系亲属获利的前提下,转让本协议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 可能将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委托给其全权控制的实体,或者是通过并购、重组和出售, 甲方与其它方所共同控制的实体。
- 3、 关系属性: 乙方承诺其为独立的签约主体。甲乙双方都认可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的关系并非雇佣、合伙、合资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约定的代理关系外的法律关系,甲方没有义务和责任为乙方寻找或提供雇佣机会。

4、 适用法律和仲裁: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任何源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或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终止、效力有关的争议或权利要

求,都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

后开始。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

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利机构申请强制执行。

5、 争议管辖权: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方式不能解决争

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规则在无锡进行仲

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通知:对于双方的信息往来通知,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将通过快递文书和/或电子邮件的

方式通知对方。甲方发送给乙方的通知将发送至本协议《商务条款》中乙方提供的通信地址和/或

电子邮箱地址。乙方发送给甲方的通知,应送达至以下地址:

①电子邮箱: paixin@vggchina.com

②收件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1 号 1706 邮编: 214000

③收件人:运营部,0510-68069587

7、 审计权: 乙方有权雇佣有资质的专业财务顾问审计在36个月内由甲方支付的稿费,而相

应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雇佣费用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审计发现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稿

费超过乙方应得稿费的 7.5%,则由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合理的审计费用。甲方每年将对所支付给

乙方的稿费进行一次审计,若审计过程中发现有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稿费,甲方将根据审

核日期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对应的稿费以及滞后支付所产生的利

- 息。若经审计发现甲方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稿费多于乙方实际应得稿费,则甲方有权从乙方 后续的稿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 8、 保密条款:保密信息是指任何被指定为机密的信息,或由于信息本身的属性,或信息的披露,都使得信息的接收方认为其为机密。乙方确认甲方保密信息包括甲方网站为乙方提供的各类信息,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登录甲方网站的用户名和密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稿费清单,双方签订的所有协议,乙方通过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员工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 9、个人资料传输和转移:乙方理解并认可其提供给甲方的与其有关的信息或任何其它相关人士有关的信息,例如所拍摄的模特,都将被甲方保留,并且可能被存储、转移、传输和使用,而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于隐私权的保护会因为法律体系的不同而有所差别。甲方作为信息的控制和处理方,将在本协议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这些信息,包括用来联系乙方,或将这些信息提供给其它的签约服务商。除此之外,任何第三方将无权使用和/或获得乙方的信息,并用做其它目的。乙方提供的信息也可能作为公司资产,在并购、收购和出售,倒闭、破产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况下,而发生转移。为了对可能的赔偿、诉讼或法律行为作出响应,并且为了保护其自身、及其下属公司、代理商和员工的权益,甲方保留公开乙方信息的权利。
- 10、 作为授权代表提交版权素材:若乙方非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唯一所有者,而系经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所有者授权,代表其向甲方提交版权素材,则乙方承诺:
 - ①乙方可完全代表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所有者,并可遵守本协议约定。
 - ②对于甲方支付的稿费,乙方全权负责支付和/或补偿给版权素材的创作人和/或所有者。